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hinasaite.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6月24日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蔓延及近期疫情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防護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對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4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須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妥及提交一份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方式，並確認彼等於14日前任何時間並無到訪或(就其深知)密切接觸近期到訪香港境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的任何人士(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不遵守此規定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須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人士保持安全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安全。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起見以及遵從近期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通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0年6月25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人」	指	安徽大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懷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將予認購及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70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執行董事：

蔣建強先生(主席)  
邵小強先生(行政總裁)  
徐芳華先生  
劉志伯先生  
華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明先生  
嚴華麟先生  
吳忠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22樓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於2020年3月24日及2020年4月20日(交易時段後)刊發之公告，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完成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詳情；(ii)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認購協議

於2020年4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17%；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81%(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 認購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釐定認購價的基準為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前過去一週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10%([原定價機制])。除此以外，定價範圍和確切認購價應視乎訂約雙方就正式協議進一步磋商而定。

## 董事會函件

最後，認購價乃經參考諒解備忘錄之條款釐定並定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i)股份於2020年3月24日(「諒解備忘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10.71%；(ii)股份於緊接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72港元溢價約2.88%。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18.70%；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68港元溢價約3.3%；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折讓約1.96%；及
- (iv)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10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992元)(基於於2019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折讓約90.96%。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緊隨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股價於2020年3月24日(即諒解備忘錄日期)至2020年4月2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期間大幅下跌，且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85港元。鑒於本公司股價下行波動，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根據原定價機制按低於基準價之價格設定認購價。儘管認購價最終按照原定價機制釐定低於基準價釐定，其仍較緊接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
- (ii) 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市場情緒低迷，股份成交量持續走低。於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4月20日(包括諒解備忘錄日期



## 董事會函件

及認購協議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為559,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9%。

- (iii) 本集團目前境況並非很理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盈利減少約22.1%至人民幣108,239,000元，而2018年同期為人民幣139,012,000元。本公司預期新型冠狀病毒將可能令本集團於2020年之財務業績惡化。
- (iv) 誠如本通函「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本公司預計通過引入認購人作為本公司一名股東將達成戰略合作及協同效應。認購人的國有背景將為本集團在爭取懷遠縣各建設項目時帶來商機。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與可能並無全面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嚴峻及市場情緒不佳之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相比，股份現行市價於釐定是次認購事項之認購價時更具有商業相關性。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70,000,000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及流通量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有條件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遭撤回(於完成前)；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i) 認購協議所載的本公司及認購人保證及聲明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任何時間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iv) 訂約方雙方於完成日期前均已履行及／或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責任、承諾及協定；及
- (v) 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審批機關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同意及豁免及完成所有必需的登記及存檔(如適用)。

認購人將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上文第(iii)段有關本公司的保證及聲明、第(iv)段有關本公司的責任及義務以及第(v)段。

本公司將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第(iii)段有關認購人的保證及聲明、第(v)段有關認購人的責任及義務。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即告終止及終結，且有關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i)段所載認購股份上市所需的上市批准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向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審批機關取得其他批准、同意或豁免的規定或須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的其他登記或存檔。

## 認購事項完成

於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日後兩個月內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戰略合作機會，以改善其財務及營運能力。本公司預期，認購人(為中國國有公司)的支持及關係，將有助大幅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形象。誠如本通函「有關認購人的資料」一節所載，認購人由懷遠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擁有。本公司獲認購人告知，懷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正在進行各種城市開發及建設項目以及房地產開發項目，以改善中國懷遠縣的城市基礎設施。該等項目涉及博物館、體育館、青年體育中心、道路及交通、工業生產設備及其他城市設施建設。通過引入認購人作為本公司的戰略夥伴，且憑藉認購人的國有背景及本公司的相關資質及經驗，本公司將在取得懷遠縣若干城市開發及建設項目方面具有優勢及競爭力，並將最終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形象及業績。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實屬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加強其業務營運的寶貴機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0,000,000港元及69,7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10港元。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12個月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9年2月27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5港元發行260,000,000股新股份	約129,95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	資金用於發展本集團業務
2019年7月11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38港元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	約87,380,000 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若干尚未償還財務債項	資金用於償還本集團若干尚未償還財務債項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019年7月12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38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	約75,980,000 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若干尚未償還財務債項	資金用於償還本集團若干尚未償還財務債項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上文所披露之過往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各情況下均假設於相關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i)於本通函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b>					
蔣建強		42,202,000	1.40	42,202,000	1.13
華剛		2,580,000	0.09	2,580,000	0.07
<b>主要股東</b>					
建瑞集團有限公司	1	1,020,000,000	33.77	1,020,000,000	27.41
認購人		—	—	700,000,000	18.81
<b>公眾股東</b>					
Five Seasons XIV Limited	2	190,120,000	6.29	190,120,000	5.11
江蘇凱盟投資有限公司	3	260,000,000	8.61	260,000,000	6.99
江蘇華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4	230,000,000	7.61	230,000,000	6.18
文甲國際有限公司	5	200,000,000	6.62	200,000,000	5.38
其他公眾股東		1,075,845,935	35.61	1,075,845,935	28.92
<b>總計</b>		<u>3,020,747,935</u>	<u>100</u>	<u>3,720,747,935</u>	<u>100</u>

附註：

1. 建瑞集團有限公司由冠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冠源有限公司由蔣建強先生及蔣毅軒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2. Five Seasons XIV Limited由Five Seasons XVII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ve Seasons XVII Limited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全資擁有。豐盛由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44.73%權益，而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季昌群先生全資擁有。
3. 江蘇凱盟投資有限公司由李曉飛先生及全竹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4. 江蘇華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朱洪先生擁有99%權益。
5. 文甲國際有限公司由李翔先生全資擁有。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懷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懷遠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擁有。懷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建設及基礎設施、融資投資、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乃專為客戶定製，以符合不同項目的質量、技術規範及要求，涵蓋設計方案(包括製作裝配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運輸至現場安裝及售後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特別授權；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9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因此，劉志伯先生、華剛先生及嚴華麟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輪值退任。

全體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及甄選將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的準則及程序。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建議，讓提名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依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獨立確認函件，並評估其獨立性。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認為各退任董事均憑藉彼等於各個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本公司作出積極貢獻，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多元化。

當中，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候選人的技能及經驗後，確定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i)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嚴華麟先生通過以其會計及審計經驗提供獨立意見及財務觀點為本公司作出積極貢獻；(ii)嚴華麟先生可於年齡、技能及經驗方面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iii)由於其並無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可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嚴華麟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信納其具備持續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獨立性。

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劉志伯先生、華剛先生及嚴華麟先生)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股東特別大會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故須取得股東批准。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需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則屬例外。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i)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2020年6月24日



以下載列即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劉志伯一執行董事

劉志伯先生(「劉先生」)，56歲，自2019年7月8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任上海宇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劉先生於1986年至1988年於蘇州大學任教師；於1989年至1995年於江蘇姜堰農業銀行先後擔任秘書及辦公室副主任；於1996年至2002年於江蘇姜堰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先後擔任副主任及主任；於2003年至2010年於江蘇省信用合作聯社先後擔任科技處處長及辦公室主任。劉先生於2009年自南京工業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於2019年7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的基本年薪為240,000港元(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加薪前年薪10%的年度加薪幅度)。另外，劉先生亦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超過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的5%(除稅及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花紅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劉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及劉先生的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劉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其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 華剛一執行董事

華剛先生(「華先生」)，4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8日起生效。彼自2011年3月起擔任江蘇凱盟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11年2月，華先生擔任世茂集團及泰州世茂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泰州興瑞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於2003年4月至2008年5月，華先生擔任江蘇方圓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總賬會計。彼於南京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華先生持有高級會計師技術職稱及註冊會計師資格。

華先生已於2019年7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華先生的基本年薪為240,000港元(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加薪前年薪10%的年度加薪幅度)。另外，華先生亦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超過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的5%(除稅及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花紅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華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及華先生的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華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其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先生於本公司2,58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華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嚴華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華麟先生(「嚴先生」)，61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8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嚴先生於1980年1月至1980年3月就職於江蘇省人民銀行。於1980年4月至2002年7月，彼就職於江蘇銀行學校及南京金融高等專科學校，從事金融、會計等專業教學。同時，嚴先生先後擔任江蘇銀行學校會計統計教研室主任、南京金融高等專科學校金融系副主任、會計學系主任(正處)等職務。於2002年8月至2018年2月，嚴先生就職於南京審計學院(於2015年更名為南京審計大學)，從事金融、會計、財務管理、審計等專業教學；同時，嚴先生先後於南京審計大學擔任會計學院黨總支書記、學校財務處處長、學校審計部部長等職務。於2004年3月至2019年6月，嚴先生先後兼任姜堰農村商業銀行、泗陽農村商業銀行、靖江農商銀行及揚州農商銀行等七家農商銀行獨立董事及外部監事。嚴先生於1978年2月至1979年12月就讀於江蘇銀行學校銀行專業(全日制教育)，獲畢業證書；於1983年9月至1985年6月，嚴先生就讀於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金融專業(全日制教育)，獲畢業證書；於1991年9月至1993年6月，嚴先生就讀於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金融專業(全日制教育)，獲畢業證書；於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嚴先生參加南京農業大學經貿學院經濟管理研究生課程班學習(在職教育)，獲結業證書。嚴先生持有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彼獲得副教授及總會計師資格。

嚴先生已於2019年7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嚴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為每月20,000港元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嚴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及嚴先生的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嚴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其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嚴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安徽大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就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7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現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特別授權屬新增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或其他特別授權；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為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簽立一切文件及進行有關事項及所有其他程序。」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劉志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華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嚴華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20年6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了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以後任何時間將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ait.com.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經延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股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7.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